

##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一、目的：

為使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確保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機制，降低危害，訂定本規範。

### 二、適用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作業。

### 三、業務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之諮詢及查核輔導。
- (二)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履約管理及相關紀錄留存。
- (三)採購單位：依請購單位之請購案件，進行請購案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相關作業。

### 四、採購作業內容：

請購單位應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一)請購及訂定規格：

1. 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於請購規格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
2. 請購單位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辦理，並考量儲存量避免過度囤積造成安全問題。
3. 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註1】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安全標準，並已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完成登錄及驗證產品，具有TS安全標示；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註2、註3】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作為採購安全衛生要求事項。

4. 有關工程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二) 執行採購及履約管理

1. 採購單位招標前協助審查請購規格應符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必要時由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提供法規相關諮詢。
2. 請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進入校園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其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三) 履約完成、驗收及查核：

1.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完成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或施工監造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2. 採購單位驗收規格及文件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範。
3. 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備查。
4.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查核輔導。

五、承攬作業前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一)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商亦同。
- (二)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規定、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同時逐一確認「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
- (三) 一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如附件2)，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 (四) 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 (五)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六)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七)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

- 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要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 (八) 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全衛生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十一)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十二)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 (十三)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3)。

#### 六、應履約之安全衛生規定：

-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背負式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 (十)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 七、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 (一) 承攬作業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如有缺失且危害勞工安全健康之虞時，須立即停止作業或停工改善，俟缺失改善完成且經確認無危害之顧慮時，才可重新開工。
- (二) 督促承攬校商依承攬作業危害風險程度，實施監督管理機制，並要求承攬校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據以施行。
- (三) 要求承攬校商、雇主、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起監督所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之責，本校經由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或稽核方式，確認其施工期間是否確實負起監督之責，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四) 本校須定期評估得標承攬校商於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資格之考量要素。

#### 八、罰則

- (一) 承攬校商如違反契約、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規定者，依契約罰則處理：
  - 1. 執行本校契約之主辦單位、主辦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如發現承攬商(委託監造商或施工商)之所屬勞工勿暴露在不安全環境或不安全設備或有不安全行為，得要求承攬校商全部或部分停止作業或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者，應儘速改善；停工期間至准許復工期間之一切損失均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2. 承攬校商於本校所轄進行作業時，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如下：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 (2)本校安全衛生訪查或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3)發現承攬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4)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 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依照契約規定，據以執行。
- (三) 本校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承攬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所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因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由承攬商自付全責。

#### 九、緊急應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駐警隊(總機：08-7799821#8480 校安中心專線：08-7782149 傳真：08-7789837)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8128、8125)，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三) 承攬商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應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南區職業安全中心)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註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1)動力衝剪機械。
- (2)手推刨床。
- (3)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4)研磨機。
- (5)研磨輪。
- (6)防爆電氣設備。
- (7)動力堆高機。
- (8)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 (9)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 (10)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11)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12)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註2】**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1)固定式起重機。
- (2)移動式起重機。
- (3)人字臂起重桿。
- (4)營建用升降機。
- (5)營建用提升機。
- (6)吊籠。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註3】**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1)鍋爐。
- (2)壓力容器。
- (3)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4)高壓氣體容器。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 查察違規項目暨承攬商違反規定處罰基準

項次	管理項目	處罰基準
作業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商進校施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申請單</li> <li>2. 承攬商已進校施工，但仍尚未繳交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勞保(職災保險)、意外保險等相關應繳交資料。</li> <li>3. 作業類別(如：吊裝、侷限、動火、高架、高空作業車)時未申請。或申請項目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li> <li>4. 危險性機械、設備無工檢合格資料或人員操作無相關證照</li> <li>5. 未依規定申請堆高機、危險性機械作業，或無操作人員証照、檢查合格證及未經申請許可或告知相關單位就擅自操作設備。</li> <li>6. 未經許可即入校施工或冒用不實資料及簽名。</li> <li>7. 承攬商人員經通知要至本校環安衛中心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未依規定上課，即入校施工。</li> </ol>	<p>警告、扣款 (\$1,000-\$2,000)、</p> <p>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p>
承攬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商人員進/出校區，未依規定換證或登記。</li> <li>2. 校區內未依規定速限駕駛(30KM 以下)。</li> <li>3. 承攬商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現場監工人員，經通知後未參加本公司定期召開之承攬商安全衛生會議，或未遵守宣導之安全衛生事項。</li> <li>4. 違反工作許可申請單及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通知單人員應注意事項。</li> <li>5. 僱用未滿18歲之少年勞工進校工作。</li> <li>6. 僱用妊娠、分娩後未滿1年或仍在哺乳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母體和胎兒、嬰兒健康之工作，或違反母性健康保護等相關作業規定。</li> <li>7. 入校後未依安全衛生規定逕行施工或未依申請內容作業。</li> <li>8. 危險性作業或特殊作業無現場監工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作業主管等監督作業。</li> <li>9. 承攬商已超過申請時間仍進校區施工作業或未依規定申請。</li> <li>10. 未依規定申請，隨意攀爬、踐踏、毀損校內管線或機械/設備。</li> <li>11. 拆除、維修、施工、更換等作業，校內安全防護設施或開口防護有移除但未告知相關單位、人員或設立警告、注意標示，或作業後設施未回復原狀。</li> <li>12. 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禁止人員作業時嚼食檳榔或抽煙或未於指定地點抽煙或煙蒂、檳榔渣隨意丟棄。</li> <li>(2)人員進校時攜帶或進校前、作業過程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li> <li>(3)赤膊、赤腳、穿拖鞋/涼鞋等服裝不整，進入校區或於校區內作業。</li> <li>(4)承攬商對執勤之環安衛、校安、警衛人員有任何不法侵害行為(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另行告訴)。</li> <li>(5)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或有其它異常狀況，未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監工、校安中心或環安衛中心。</li> <li>(6)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未立即令其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li> </ol> </li> </ol>	<p>警告、扣款 (\$2,000-\$5,000)、</p> <p>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p>

	<p>(7)違反規定經罰款處分後仍未改善或超過七日仍未繳款或回覆通知單。</p> <p>13. 運輸車輛管理：</p> <p>(1)運輸的原物料、棒材、機械/設備等有傾倒、滾落、飛落等危險之虞者，或未確實使用束帶、繩索等網綁或各種固定方式，來防止危害發生。</p> <p>(2)棒材或長形/圓形等原物料未設置檔樁、擋片等防止滾落、飛落之必要安全措施。</p> <p>(3)運輸過高、過大、超長、超寬等，可能妨礙駕駛人員視線或是可能造成周遭人/車/物等發生危險之運輸方式。</p> <p>(4)運輸或承載超過車輛安全重量負荷。</p> <p>(5)車斗邊門未關閉或未確實上鎖，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p> <p>(6)運輸或承載的原物料、機械/設備等掉落、滾落，致發生危險或造成校區道路、設施等毀損或人員受傷。</p> <p>(7)運輸或承載的原物料、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等，因洩漏、外洩致發生危險或造成校區道路、設施等毀損或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受傷。</p> <p>(8)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p>	
<p>安全設施</p>	<p>1. 高架/屋頂作業：</p> <p>(1) 未依規定設置水平、垂直母索或張掛安全網。</p> <p>(2) 未依規定設置施工架、施工構台。</p> <p>(3) 由高處任意拋下物料或廢棄物及未設置滑槽、承受設備等安全防护措施。</p> <p>(4) 開放邊緣或開口，未依規定設置護欄、護蓋等防護措施，或已設置但不符相關作業規定。</p> <p>(5) 未依規定設置供工作者可安全上/下之設施。</p> <p>(6) 未依規定設置有足夠強度之安全通道或防止踏穿之安全踏板。</p> <p>(7) 人員於高架/屋頂作業，未依規定使用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安全護欄、安全母索等。</p> <p>(8) 高架/屋頂作業未依規定設置監工人員或作業主管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p> <p>2. 固定/移動式起重機作業：</p> <p>(1) 吊勾無防滑舌片或防滑舌片失效。</p> <p>(2) 未設置過捲揚預防裝置。</p> <p>(3) 鋼纜、吊索、吊鍊、纖維索...等吊具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p> <p>(4) 作業範圍未依規定設置警告、注意標示及防止危害之必要安全措施。</p> <p>(5) 吊掛作業採單索吊掛、無牽引繩，或以斜吊等不安全吊掛方式作業。</p> <p>(6) 外伸撐座未依規定張開或未於外伸撐座下鋪設板、樁等補助支撐物。</p> <p>(7) 吊掛物重量超過額定荷重。</p> <p>(8) 於不安全狀態下進行起重機作業。</p> <p>(9) 禁止吊掛人員作業，除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p>	<p>警告、扣款 (\$3,000-5,000)、 暫停發放工程 估驗款、撤換 人員、終止契 約</p>



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但除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外，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仍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若使用搭乘設備乘載人員需有技師簽認或是相關檢查合格文件。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人員操作時，經查無操作人員証照、回訓記錄、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或已過有效期限。

(11) 固定/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未依規定設置監工人員或作業主管。

(12) 固定/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

3. 開放邊緣或開口：

(1) 未依規定設置警告、注意標示。

(2) 未依規定設置有足夠強度之安全護欄、護蓋等防止墜落必要安全措施。

(3) 開放邊緣或開口部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4) 開挖作業未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

4. 切割機、砂輪機、鑽床等手工具機械：

(1) 使用時未戴安全防護眼鏡(有物體噴射危險)

(2) 未依規定戴手套作業

(3) 砂輪機使用側邊研磨...等不當研磨方式

(4) 切割機、砂輪機、鑽床...等手工具機械未有舌板、護罩、防止接觸預防裝置等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

(5) 切割機、砂輪機、鑽床等手工具機械若一段時間未使用時，未把插頭拔掉。

(6)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或有任何危險發生之虞之使用狀況。

(7) 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具備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 施工架作業：

(1) 施工架未依規定無護欄、扶手、鋪滿密接且有足夠強度之踏板、插鞘、壁拉桿、交叉拉桿、下拉桿、上/下設施或防止傾倒之斜撐裝置、防護網、調整座等安全防護措施。

(2) 移動式施工架未依規定無護欄、扶手、鋪滿密接且有足夠強度之踏板、插鞘、交叉拉桿、上/下設施或防止傾倒之斜撐裝置、煞車裝置、標示牌(最大荷重、限載人數)等安全防護措施。

(3) 移動式施工架無外伸撐座、無煞車裝置、無內爬梯等安全防護措施。

(4) 移動式施工架移動時或施工架拆卸時，人員未下至地面。

(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或有任何危險發生之虞之狀況。

- |  |  |
|--|--|
| <p>6. A 字梯、伸縮梯、移動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不合規定的梯子作業，如：二梯間無繫條、外觀變形或無防止滑溜等相關安全措施</li><li>(2) 梯上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或使用安全帶/索...等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防護措施。</li><li>(3) 於屋頂上、開口或開放邊緣 2 公尺內使用梯子作業，且無任何安全防護。</li><li>(4) 未夥同作業或現場無監督人員。</li><li>(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有任何危險發生之虞之狀況。</li></ul> <p>7. 堆高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堆高機操作人員未佩帶安全帽及繫安全帶。</li><li>(2) 停放後，未將牙叉平放置地面或未拉手剎車。</li><li>(3) 堆高機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有任何危險駕駛行為。</li><li>(4) 堆高機搭載人員或人員站立於牙叉上作業。</li><li>(5) 堆高機載貨或上下坡時未倒行行駛。</li><li>(6) 堆高機各警示燈、方向燈、蜂鳴器等安全設置未確實作動或損壞。</li><li>(7)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堆高機作業規範。</li></ul> <p>8. 高壓氣體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或無任何安全防護。</li><li>(2) 高壓氣體鋼瓶未分類貯存或貯存方式有發生危險之虞。</li><li>(3) 高壓氣體鋼瓶漏氣、壓力錶損壞或鋼瓶損壞無停止使用或檢修。</li><li>(4) 以不安全的方式搬運時，如：滾動、拖拉或使用搬運車上。</li><li>(5) 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捆牢平穩等不安全方式吊運者。氧氣、乙炔等高壓氣體鋼瓶未標示名稱或以不同顏色分類貯放</li><li>(6) 氧氣、乙炔等高壓氣體鋼瓶未設置防逆火裝置。</li><li>(7) 作業時未掛置使用單位、使用人、監工等作業標示或使用後把手仍置於開關處。</li><li>(8) 鋼瓶未直立貯放或以安全方式固定等防止傾倒安全措施或無危害、警告圖示或 GHS 標示。</li><li>(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有任何危險發生之虞之狀況。</li><li>(10) 人員未確實扣安全帽扣或依規定配戴安全帽。</li><li>(11) 人員未配戴或依作業狀況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索、防護面罩...等)。</li><li>(12) 有缺氧危險或侷限空間作業未設置監督人員或作業主管作業前未先實施通風換氣。</li><li>(13) 作業前未先測定有害物種類、容許濃度、立即致病濃度、氧氣濃度等。</li><li>(14) 未設置聯繫系統或定時保持內外聯繫</li><li>(15) 作業前未先實施危害告知及相關作業檢點</li></ul> |  |
|--|--|

	<p>(16) 未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未備置呼吸防護具。</p> <p>(17)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缺氧/侷限空間作業規範</p> <p>(18) 營造作業或施工設施鋼筋裸露且無任何安全防護</p>	
用電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線經通道或人員/車輛動線無過路橋裝置或設置保護措施。</li> <li>2. 未經申請或單位許可任意至校區電氣箱接電，或接電作業時無掛牌、標示等危險告示。</li> <li>3. 電焊機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li> <li>(2) 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使其失效。</li> <li>(3) 電焊機一二次側接線端無包紮完整。</li> <li>(4) 電焊機把手損壞。</li> <li>(5) 電焊機使用完畢焊條與夾頭未分開貯放。</li> <li>(6) 其他違反電焊作業相關規定。</li> <li>(7) 電線置於潮濕面或浸於積水中。</li> <li>(8)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li> <li>(9) 未正確設置保險絲及漏電斷路器。</li> <li>(10) 使用裸線插入插座。</li> </ol> </li> <li>4. 電氣箱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氣箱使用後未關閉。</li> <li>(2) 開關二次側二條(含)電源線搭接。</li> <li>(3) 使用緊急照明設備或避難指示之插座。</li> <li>(4) 機械設備維修保養時未將電源關閉，且電盤未上鎖及設立警告標示。</li> <li>(5) 電氣設備上置放飲料杯。</li> <li>(6) 電氣箱內取下中隔板未復原或移除任何隔離防護。</li> <li>(7) 電氣箱內嫁接電線凌亂、外露</li> <li>(8)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li> </ol> </li> </ol>	警告、扣款 (\$3,000-5,000)、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
整理整頓 /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原物料、器材暫置於現場未設立告示牌、標示或未經許可隨意置放或放置方式有危險發生之虞或妨礙校內人/車動線者。</li> <li>2. 手工具及物料堆置於開口處或開放邊緣致有物體飛落之虞或未使其固定等防止飛落安全防護措施。</li> <li>3. 施工原物料、機械/設備、器具等未經許可隨意堆置或阻礙人/車動線或影響逃生動線順暢。</li> <li>4. 粉塵、塵土等有揚塵、飛散情形，致有環境污染或對人體有不適或有危害之虞，或作業時未灑水加溼等其它必要防塵措施。</li> <li>5. 作業場所廢棄物積存、環境骯髒或作業終了後未整理、清潔現場。</li> <li>6. 大型車輛進出頻繁未設置人員指揮交通或設置交通椎、警告標示等防止危險安全措施，或進出作業車輛有危險發生之虞者(如:混凝土車、托板車、吊卡車、營建系車輛等)。</li> <li>7. 任意燃燒廢棄物或任意排放廢棄物、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等，致發生危險或造成環污染，或有環境污染和危險發生之虞者。</li> </ol>	警告、扣款 (\$2,000-5,000)、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化學品、容器、水樣等，未標示名稱、危害警告標示或無GHS標示、SDS安全資料表</li> <li>9. 任意堆積石綿粉、玻璃棉屑、水泥、保溫石棉或玻璃棉且任由飛揚，無任何防護措施或有污染環境之虞者。</li> <li>10. 任意丟棄煙蒂、紙屑、垃圾、隨意吐痰、大小便、吐檳榔汁及垃圾未分類存放，或作業終了後垃圾、廢棄物仍堆置於作業現場。</li> <li>11. 危險物或有害物未依相關規定以安全方式貯存、放置，致發生危險、污染環境或有危險發生之虞者。</li> <li>12. 作業過程造成校區環境污染、設施/設備損壞或有損壞及污染之虞</li> <li>13. 工程完工後，無故不拆除施工架、相關設施或場地未整理、清潔及工程廢棄物未自行清運。</li> <li>14. 其他未規定事項，若有相關法律、條例、規則、管理辦法等，優先從其規定適用。</li> <li>15. 於道路或鄰近道路作業，或施工區域無警示、標示或設置圍籬等防止危害措施。</li> <li>16. 各項罰款若協議組織另有加重處份之規定或契約內容已載明須履行之義務或相關事項者，從其規定適用。</li> <li>17. 承攬商因過失行為致有損害本校企業形象、校譽或未善盡義務、違反社會責任、影響公眾利益等，本校得保留法律告訴權或依情輕重，另行提起民事求償。</li> </ol>	
--	--